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

Distr.: General 16 September 2015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事务委员会

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

作出的

关于第 1888/2009 号来文的决定*

提交人: O.A.

据称受害人: 提交人

所涉缔约国: 土库曼斯坦

来文日期: 2009年7月31日

实质性问题: 离开本国的权利

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,

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,

决定停止对第 1888/2009 号来文的审议,因为律师没有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要求作出回应。

^{*}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亚兹·本·阿舒尔、莎拉·克利夫兰、奥利维耶·德弗鲁维尔、岩泽雄司、伊万娜·耶利奇、邓肯·穆胡穆扎·莱基、弗提尼·帕扎蒂斯、毛罗·波利蒂、奈杰尔·罗德利爵士、维克多·曼努埃尔·罗德里格斯一雷夏、费边·奥马尔·萨尔维奥利、迪鲁杰拉尔·西图辛格、安雅·塞伯特佛尔、尤瓦尔·沙尼、康斯坦丁·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·瓦特瓦尔。



